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吉星印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10月24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星”）签署了《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长春吉星股东方上海喜乐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长春吉星增资人民币13,714.2857万元（其中1,285.7143万元用于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剩余款项将计入长春吉星的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长春吉星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合作方对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长春吉星的通知，长春吉星就股东、注册资本、法人等项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了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登记。

二、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股东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100万元，出资比例：70%； 上海喜乐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00万元，出资比例：3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100万元， 出资比例：49% ； 上海喜乐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185.7143万元，出资比例：51% 。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4,285.7143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吕伟	李明
4	董事信息	吕伟、李青山、李明、宋相明、 俞士合	李明、宋相明、吕伟、李青山、 阮丽芳
5	监事信息	监事：阮丽芳	监事： 俞士合

三、备查文件

1、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